**罪犯兰财玲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00号

　　罪犯兰财玲，男，一九八四年十月六日出生于福建省霞浦县，畲族，文盲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财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9年7月2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兰财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间，被告人兰财玲伙同他人在南安市为牟利明知是毒品而非法贩卖，贩卖毒品氯胺酮247.593克，尼美西磷10.6克，麻果1.292克，甲基苯丙胺6.72克，50编号毒品42.423克，40编号毒品1.656克；2007年7月5日，被告人兰财玲伙同他人在南安市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、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兰财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4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67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636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9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93.6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3.8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8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兰财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财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